

## 九龍觀塘輔仁街、仁信里、仁愛圍及同仁街的建議道路工程

現公布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已依據行政長官授予的權力,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下稱‘該條例’)第 17(1)(a)條的規定發出命令,永久封閉施工區界限內現有行車道、行人路的部分路段和部分交通島,以及暫時封閉施工區界限內現有行車道和行人路的部分路段。封閉範圍在圖則第 KM8735 號(下稱‘該圖則’)顯示,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該圖則及計劃已在 2012 年 4 月 27 日及 2012 年 5 月 4 日刊登的第 2758 號政府公告提及。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並根據該條例第 17(1)(c)條的規定聲明,由 2014 年 12 月 19 日起,上述須永久封閉的現有行車道、行人路的部分路段和部分交通島的一切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或須永久封閉的現有行車道、行人路的部分路段和部分交通島上、之下或之上的一切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須予終絕。此外,由 2014 年 12 月 19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止,上述須暫時封閉的現有行車道和行人路部分路段的一切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或須暫時封閉的現有行車道和行人路部分路段上、之下或之上的一切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在上述期間,視乎個別情況而定,須予終絕、修改或限制。

與封閉道路有關的工程,主要包括在協和街、同仁街、物華街及康寧道興建行車道和行人路,興建一條橫跨協和街的行人天橋,以及進行其他附屬工程,以配合市區重建局在輔仁街、仁信里、仁愛圍及同仁街附近推行的發展計劃。

下列辦事處備有該命令的副本及該圖則,公眾可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

辦事處地址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地下 5 號室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
九龍觀塘觀塘道 398 號 嘉域大廈地下 觀塘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以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本公告將於 2014 年 12 月 12 日張貼於受影響的行車道、行人路和交通島,或其附近地方。

根據該條例有權獲得補償的人士,可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出申索。申索書須於封閉道路當日起計一年內,送達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2 樓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辦事處。

2014 年 12 月 4 日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